

立法會 CB(2)381/12-13(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81/12-13(09)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7 日之會議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書」

本會由一羣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於 2001 年組織成立，並於 2006 年註冊為認可的慈善團體，旨在促進肢體弱能人士的福利及權益；增進社會人士對這一群弱勢的認識和接納；並加強會員間的經驗交流及團結精神。就是次會議議題，本會有意見如下：

1. 高額傷津受助寄宿學童，傷津減半欠公允

就讀於提供5日住宿服務的特殊學校的宿生，每星期只能留宿4天，即每月約有17天在校寄宿，13天會留在家中生活，加上一一年約有90天之長假期，實際上一一年有接近約170天(接近六個月時間)留在家中生活。以現時的準則，高額傷津受助者一旦入住學校宿舍，便需轉領普通額傷津。本會認為將該批學生與一般居於院舍之成人及長者一視同仁地執行扣減傷津的做法，實在不公平！

2. 入院逾月，傷津減半，不合理

當局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理念是為“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附例亦規定殘疾人士若留院接受治療超過 30 天，出院後，要主動往社署申請將高額傷津(\$2,790)下調為普通額傷津(\$1,395)，並需退回多取的 \$1,395。此舉除了加重社署的行政工作，實在也擾民和極不合理！

領高額傷津人士體質一般都比較虛弱，入院接受各樣治療及進行各項骨科手術是十分普遍的現象，留院治療時間往往超過一個月，此期間病人除了要支付全部住院費(\$3000)外，還要退回一半傷津給社署。留院時間越長，扣減的傷津及要支付的住院費亦會越多，對非綜援家庭來說簡直是「雙重打擊」而非「雙重福利」！

嚴重殘疾人士最大的開支是購置日常必須之消耗品，寥寥數目的傷殘津貼一般都不敷應用，但卻是非綜援殘疾人士的主要經濟援助，於此艱難時期，當局不單不施以援手，更要強制性地執行扣減傷津此等不合理的條例，忽略這類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實違背了發放高額傷殘津貼的原意。

3. 將嚴重殘疾定義為「100%喪失謀生能力」，過時

「傷殘津貼」是一種公共福利，計劃的原意並無考慮申請人是否受僱工作，而且，在科技發達的今天，憑著儀器的協助，很多肢體殘障或失明人士均可就業。因此，以「喪失百分百的謀生能力」作為審批傷殘津貼的準則，除了不符合實際情況外，亦違背了傷津計劃的原意。

4. 傷津續期，費時擾民

無論普通或是高額傷津，現時都要每年或三年續期一次(即使被評定為永久傷殘的個案也不能豁免)，除了要配合覆診日期才可辦理外，每次診症時間有限，醫生既要診症，同時又要翻查醫療紀錄及填寫醫療評估表。本會曾接到家長投訴，有醫生會忘記在評估表中簽名、蓋章，甚至把被評為永久傷殘人士原本領高額傷津的個案批成普通額。

5. 鼓勵融入社會，獨留殘疾兒童

今年推出的2元交通優惠計劃，其目的是「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優惠亦可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此項措施乃體恤社群需要，值得讚賞。可是，此項「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的計劃並未惠及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他們基本上又不能獨自外出活動，需由照顧者協助，所需的交通費用亦不少！

此外，在傷津條例下發放給殘疾人士的每月\$225交通補助金亦把12歲以下殘疾兒童排除於受惠名單中，殘疾兒童權利未受保障，實屬不公，亦有違公約的理念及精神。期望局方能盡早撥亂反正，讓他們參與社區活動，減輕家長的交通費用負擔。

總結：

1. 居於提供5天宿位的特殊學校的學生，當局應跟據他們在校住宿日數按比例扣減他們傷殘津貼，而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傷津金額減半。
2. 入院接受治療是市民應有的醫療福利，而傷殘津貼是用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兩者不應有任何衝突，固並不存在雙重福利之謬誤。高額傷津受助人因留院超過30日要扣減傷津的附例應予取消。
3. 應從殘疾人士的自理能力、活動能力及表達能力去評定他們的殘疾程度，千萬不應本末倒置以「謀生能力」為審批的準則。
4. 被評為嚴重傷殘或永久傷殘之人士，健康狀況未曾於短時間內有所改變，故應考慮延長他們的續期時間多於三年、五年，甚或永久。
5. 2元交通優惠計劃，應儘快將3-11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兒童及傷殘津貼受惠兒童，列為受惠對象。

2012年12月14日